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

免採

統一入學測驗、大學學測成績
僅書面審查資料

通訊報名日期：8 月 7 日(四) ～ 8 月 15 日(五)

開放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報考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055571 號函核定之四年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規定訂定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97 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訂定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年 6 月 4 日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75~670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傳真：(02)2274-946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8 月 07 日(週四) 8 月 15 日(週五)	以 限時掛號 投遞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本會將以 郵戳為憑 ，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一律採通訊報名
網路公告成績 (不另寄通知)	8 月 20 日(週三) 下午 4：00	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查詢。
成績複查	8 月 21 日(週四) 下午 4：00 前截止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 傳真電話：(02) 2261-1492
網路公告榜單 (不另寄通知)	8 月 22 日(週五) 下午 4：00	本校網站 https://www.hdut.edu.tw 查詢。
正取生報到	8 月 26 日(週二)	一、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辦理報到。 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專人電話通知)
備取生遞補	8 月 27 日(週三)起	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遞補，截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日止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2) 2273-3567 轉 675~670
3.網路查詢：<https://www.hdut.edu.tw>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入學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科（組）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報名手續.....	5
伍、成績計算暨錄取辦法	5
陸、網路公告成績	6
柒、複查成績辦法	6
捌、網路公告榜單	6
玖、註冊報到時間	6
拾、申訴辦法	6
拾壹、其他	6
附表一、報名表(樣本).....	7
附表二、志願表（樣本）	8
附表三、外國學歷聲明書	9
附表四、報考資格同意書	1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七、申訴表	13
附表八、交通資訊.....	14

壹、報考資格（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皆得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凡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

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核通過者。

(十三)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6.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0.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1.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役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附註：1. 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升學管道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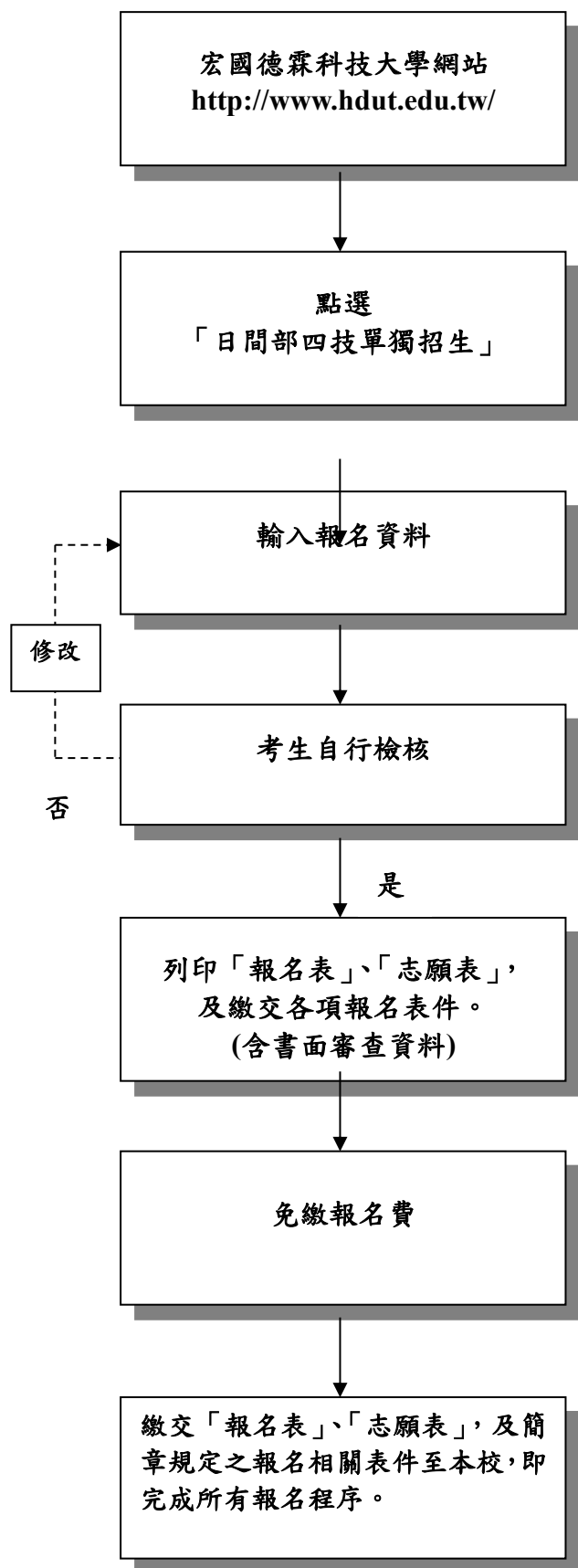
2. 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或應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不符，本校得依學則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系科（組）

部別／年制	系科（組）	招生名額	系科代碼
日間部 四技	土木工程系	8	A40101
	室內設計系	12	A40201
	資訊工程系	8	A40301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8	A40401
	機械工程系	9	A40501
	餐旅管理系	17	A40901
	餐飲廚藝系	19	A41001
	休閒事業管理系	7	A41101
	園藝系	10	A41301
總 計 招 生 名 額		98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表件）



【通訊報名】起迄時間：

8/7（四）～8/15（五）

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檢核報名資料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志願表」，另繳交「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肆、報名手續

一、一律網路填表【逕至本校網路填表報名網址（<https://www.hdut.edu.tw>）

【通訊報名】繳件：114年8月7日（三）～8月15日（五）

以限時掛號投遞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二、報名應繳表件（下列表件請依順序排序）

（一）報名表：完成網路填表報名，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列印出報名表（附表一），貼妥下列規定資料，並在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1.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在報名表正面「影本浮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請準備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1張，背面註明姓名，請分別黏貼在報名表「照片黏貼處」內。

（二）志願表：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並輸入志願序，經核對輸入無誤後，列印出志願表（附表二），並在簽名欄處親自簽名。（限填三個志願，招生系（科）組代碼請詳閱本簡章）

（三）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同意書：

1.須檢附原就讀學校發給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證件者，請填寫外國學歷聲明書（附表三）。

2.若考生在報考時，因尚欠相關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本校得以「報考資格同意書」（附表四）暫時接受報名，並於錄取報到時完成補件，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若未能符合報名資格或未依規定補繳驗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依順序以A4版面裝訂成冊：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3.在校歷年成績單。

4.其他優良表現證明等。

（五）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注意事項】

1.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報名時所黏貼之各種證照表件影本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2.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伍、成績計算暨錄取辦法

一、總成績 = 讀書計畫 50% +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50%（履歷自傳+在校歷年成績+其他優良表現證明），評分後之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讀書計畫」成績較高者為錄取優先順序。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

陸、網路公告成績

考試成績於114年8月20日(三)下午4:00以後,在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報考者得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考試成績查閱,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考生得於114年8月21日(四)下午4:00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親來本校查詢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2)2274-9466】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捌、網路公告榜單

考生錄取榜單於114年8月22日(五)下午4:00以後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

玖、註冊報到時間

- 一、錄取新生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向本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二、凡未依本校規定登記報到時間內辦妥登記報到之錄取生,以逾期未完成報到論,並即喪失報到入學資格與機會,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
- 四、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並於註冊報到時間內,**傳真並限時掛號**寄達本校。【傳真電話(02)2274-9466】

拾、申訴辦法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並寄申訴表(附表七)及相關資料,向本校辦理申訴。本校電話:(02)2273-3567轉675~670。將由本校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拾壹、其他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附表八)。
- 二、考生報名本校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之試務使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四、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五、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得訂定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概不錄取。
- 七、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但備取者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
- 八、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停辦各系科招生。

附表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樣本)

報名 序號			報名 類別	日間部四技		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自行剪齊 浮貼 於此)	
	※(考生勿填寫)					身分證 背面 影本 (請自行剪齊 浮貼 於此)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生證 正面 影本 (請自行剪齊 浮貼 於此)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學生證 反面 影本 (請自行剪齊 浮貼 於此) ※需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E-mail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報名 資格	學校		☐ 日間部 ☐ 進修部 ☐ 進修補校 ☐ 其他		☐ 二專 ☐ 五專 ☐ 高中 ☐ 高職 ☐ 其他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 肄業	
	系(科)		年 級				
肄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緊急聯 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考生 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族別：) ☐ 僑生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並已放棄本年度其他各招生管道，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核驗 程序	證件核驗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影本 ☐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 報考資格同意書 ☐ 書面審查資料	
核驗人 簽章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志願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年制：日間部四技

志願序	部別	系科(組)	系	科	代	碼
1						
2						
3						
以下空白		(限填三個志願)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本表如有塗改部份，請加蓋考生本人私章。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三

外國學歷報考聲明書

學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宏 國 德 霖 科 技 大 學

立 書 人：_____

報 考 學 制：_____

報 考 系 別：_____

學 校 所 在 國 家：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
報考資格同意書(第一聯)

考生留存 編號

本人 _____ 目前就讀 _____ 學校(☐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補校，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學號：_____，因尚未繳驗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願按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則以「報考
資格不符」處理，不得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考生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
報考資格同意書(第二聯)

本校留存 編號

本人 _____ 目前就讀 _____ 學校(☐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補校，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學號：_____，因尚未繳驗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願按招生簡章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如補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則以「報考
資格不符」處理，不得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書人(考生本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五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一聯)

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總成績	備考
	讀書計畫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單影印本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下午 4：00 前，傳真至本校(02)2274-9466 申請複查，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將不予受理。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二聯)

本校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總成績	備考
	讀書計畫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附表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一聯)

考生留存 編號：_____

本人_____經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四技 _____系，報到後因
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

本校留存 編號：_____

本人_____經錄取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四技 _____系，報到後因
另有其他安排，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影響本人其他招生入學權益，本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回到本校辦理補註冊。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入學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表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
- 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